

1743

第 二 〇 六 號

滿

主務局長 大臣 件番受

受領提出受領了結

明治九年三月十四日
明治九年三月十五日
明治九年三月十五日

滿鐵第一〇四號

和

領號名
受領滿鐵第三〇二號
臺灣交代兵被服給與方件

應名衣糧課

大臣

次官

高級副官

主務副官

參事官

主務局長

主務課長

主務課員

聯帶局長

聯帶課長

審案筆記者



交

電

次官ヨリ内地各師團參謀長へ通牒案

滿密發第八七號 臺灣守備隊及基隆澎湖
島要塞砲兵大隊交代規定ニ據リ派遣スルキ
下士以下ノ被服給與ニ付テハ臺灣島及澎湖
島駐劄陸軍部隊給與規則ニ依ルハキ筈ニ候
處未ク被服ノ復舊整理ヲスルセサル場合ニ在
リテハ師團内現在品ヲ以テ携行セシメ補填
被服トシテハ別ニ交付不相成義ト承知相
成度

陸軍省 送達 滿發第一〇二號

三月十五日

